

手機開戶條款，聲明及重要提示

請細心閱讀手機開戶條款，聲明及重要提示。

手機開戶條款

此條款適用於及監管由本銀行提供予客戶的手機開戶服務。此條款是附加於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章則及條款”)，及章則及條款與此條款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與本行訂立有關手機開戶服務的協議前，客戶應閱讀及明白章則及條款及此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a. “透過手機開戶的帳戶開戶申請”指客戶經本銀行的流動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交之指定的銀行帳戶、指定的銀行服務及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由客戶選擇）、信用卡（由客戶選擇）的開戶申請(由本行不時更新)。
- b. “指定的銀行服務”指網上和/或流動銀行及綜合電子月結單。
- c. “指定的銀行帳戶”指港元支票帳戶、港幣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外幣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及定期存款帳戶。
- d. “KYC”指認識您的客戶。
- e. “全新客戶”指當本銀行核准客戶的透過手機開戶的存款或證券帳戶開戶申請時，客戶於本銀行並無持有任何個人帳戶。
- f.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2 相關章則及條款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手機開戶的要求

2.1 手機開戶的一般要求

- 閣下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閣下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閣下必須只擁有單一國籍且該國籍是中國(香港)
-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
- 閣下於本銀行沒有持有任何個人存款帳戶或正在申請的存款帳戶
- 閣下的流動裝置必須有正反兩面的視像鏡頭及設有重力感測器
- 閣下必須使用英文填寫申請表(閣下的中文名字除外)

- 手機開戶不適用於任何屬美國國籍、美國的稅務居民或是美國出生的人士
- 【適用於證券賬戶和信用卡】住址證明
- 【適用於信用卡】收入證明可上傳

如 閣下不符合手機開戶的一般要求，可到本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開戶。

2.2 流動裝置的使用

閣下的流動裝置必須達致本銀行所規定的基本要求。

2.3 存取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用於 KYC 的用途

如 閣下提交手機開戶申請予本銀行， 閣下應跟從該等程序及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予本銀行用作身份驗證及審批用途。在預先審批前， 閣下有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予本銀行以作 KYC 的用途、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及活體偵測。手機開戶服務須根據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手機開戶章則及條款。在提交手機開戶的申請前， 閣下應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手機開戶章則及條款所約束。

2.4 核准前/後所允許使用的渠道

在 閣下的手機上完成的手機開戶申請程序後， 閣下的資料會自動提交予本銀行。如該申請成功地提交予本銀行， 閣下將會收到電郵及短訊通知。當該申請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 閣下的資料未能提交至本銀行，本銀行將不會發出任何電郵或短訊通知。手機開戶的批核時間或有所不同。本行將會以電郵及短訊通知 閣下有關審批結果。

2.5 透過電話/電郵聯絡客戶相關的申請

如有需要，本銀行或會在申請及批核過程中透過電話或電郵聯絡 閣下。

3. 指定的銀行帳戶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

3.1 根據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當本銀行核准 閣下的申請時，本銀行會為 閣下開立指定的銀行帳戶以使用指定的銀行服務。

3.2 額外的銀行開戶申請

指定的銀行帳戶、銀行服務及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由客戶選擇）、信用卡（由客戶選擇）會透過手機開戶被接納。如 閣下希望申請額外的銀行帳戶或服務， 閣下須前往分行辦理申請手續及提供印鑑簽名作紀錄。

3.3 銀行帳戶及服務的終止

閣下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透過手機開戶渠道開立的銀行帳戶及服務，但須依照本銀行不時訂立之上述方法及條件並支付本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而其他之銀行帳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3.4 所有將來的通知信件/ 修訂通知

所有將來的通知信件/ 修訂通知會被寄至 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及/或上載至本銀行的網頁。

4. 客戶資料的使用

4.1 於本銀行所儲存的資料

閣下提供於本銀行所儲存的手機開戶服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客戶身份證明文件的照片及資料，活體偵測的圖像)將會被轉移予本銀行及本銀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作本銀行的 KYC 程序及活體偵測的驗證用途，並將被本銀行及本銀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及本銀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使用、處理、保留和披露。

4.2 於本銀行的客戶資料更新

閣下聲明及保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真確、完備及最新的。如 閣下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閣下亦授權本銀行更新 閣下於本銀行的客戶資料。

4.3 資料披露予本銀行的服務提供者

閣下在此同意及授權本銀行的服務提供者使用、處理由 閣下或本銀行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圖像照片或文件照片；及驗證 閣下的身份，文件或在於本銀行的開戶流程的任何資料及因而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或任何由此出現的數據予本銀行；及 閣下進一步確定及同意所有由 閣下及由本銀行的服務提供者提供 閣下的信用數據將會被存取及使用於上述所提及的方式及此存取及使用不會被用作任何投訴，申索，訴訟，要求或訴訟原因或其他訴訟。

4.4 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銀行欲透過不同的途徑使用 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包括郵件，電郵，電話，短訊，及本銀行要求 閣下的同意作該目的。閣下在申請中所提供的選擇適用於該通知中所列出產品，服務及/或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下的修訂將會取代任何於此申請中 閣下與本銀行溝通的選擇。請參考有關個人資料的

通知及可能會被使用及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如閣下不願意本銀行經以下途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閣下可以通知本銀行拒絕直接促銷。

5. 處理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和信用卡申請

5.1 處理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申請

如客戶亦選擇透過網上和/或流動股票買賣服務申請投資戶口，客戶將被要求透過應用程式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

一般情況下，本行會在客戶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行確認有效後，才會開始審核申請。如客戶在通過應用程序提交申請時未能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客戶將收到銀行通知客戶在 7 個日曆日內或其他時間內通過應用程序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由銀行指定。一旦您的證券賬戶成功開立，結算賬戶將被設置為指定銀行賬戶。

如客戶未能在 7 個曆日或本行另行指定的期限內通過應用程序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本行將開始處理申請。如暫獲批准開設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證券賬戶，客戶須於 28 個曆日內或另行指定的期限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分行等其他途徑提交證明文件由銀行。如客戶仍未在 28 個曆日或本行另行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本行可自行決定於其後關閉該證券賬戶，恕不另行通知。

5.2 處理信用卡申請

如果客戶也選擇申請信用卡，客戶將被要求通過應用程序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

本行將在指定銀行賬戶成功開立後開始處理信用卡申請。如本行不批准開立指定銀行賬戶，本行將不會繼續處理信用卡申請，信用卡申請將被視為不成功。即使指定銀行賬戶獲准開立，本行仍可全權酌情拒絕信用卡申請。

如果客戶未能通過應用程序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被銀行視為無效，銀行可能會聯繫客戶通過其他方式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 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和分支機構。

聲明

- 當你按下"開始申請"時，即代表 閣下確認：
 -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列文件及同意由本銀行聯絡 閣下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變更。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 銀行帳戶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I 上銀卡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II 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V 保管箱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V 「慧通理財」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VI 電子支票條款及細則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VII 警示與轉帳交易之章則及條款

<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

<銀行服務收費>

<客戶存入本地付款港元/美元/人民幣支票可動用款項之時間>

- [僅適用於網上證券 / 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 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以下文件和我們作出的任何變更的約束，並同意本行就本申請與您聯繫。

<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

-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 閣下確認及聲明 閣下所知所信，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 閣下聲明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及將會遵守所有與本銀行的協議之合適法津。
- 閣下確認 閣下已完全明白投資人民幣的風險及後果及同意此人民幣帳戶的風險及後果，包括此帳戶的申請。
- 閣下確認帳戶種類及帳戶貨幣將會由本銀行所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
- 閣下確認本銀行可能沒有任何原因下拒絕 閣下的部分或全部申請(關於 閣下申請的其中一個或更多特定產品、服務，或帳戶)；如有發生此情況，閣下與本銀行並無有關本銀行拒絕 閣下申請的特定產品、服務，或帳戶的合約關係。
- 閣下確認所有將來的通知信件/ 修訂通知將會被發送至 閣下的通訊地址或以電郵形式("電子通知")發送至由 閣下所提供之本銀行的適用聯絡資料。
- 閣下確認本行為閣下登記「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服務」)，首階段服務適用於定期存款產品之通知書，有關內容如下：
 -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當客戶於分行完成定期存款交易後，本銀行只會向客戶發送電郵或短訊作通知，而不再提供紙張之定期存款通知書，客戶可隨時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查閱過往三年及最多 200 筆之定期存款資料及交易紀錄。
 - 本銀行現分階段停發紙張通知書予客戶，上述服務登記亦會適用於本銀行日後將該服務推展至其他的存款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儲蓄賬戶及

支票賬戶)，屆時本銀行將不會另行通知。

- 閣下確認此申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閣下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人民幣存款服務的風險披露聲明：
 - 人民幣匯率，與其他貨幣相似，受同不同因素所影響及因此而波動。此波動可能因而影響客戶人民幣兌換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的利潤及虧損；及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及經銀行兌換的人民幣不時受到銀行及監管要求所限制。實際兌換安排會因當時的限制所決定。
- 閣下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存款保障計劃的內容：
 - 經由手機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包括年期 5 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重要提示

1.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必須填寫所有表格。
2. 當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指定的銀行服務及網上證券和/或流動股票交易服務的證券賬戶（由客戶選擇）、信用卡（由客戶選擇）成功開立時， 閣下於本銀行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更新。
3. 如 閣下於表格所輸入之身份證資料與 閣下的身份證上之資料不相符， 閣下授權本銀行根據 閣下的身份證上之資料更正表格內相關錯誤之身份證資料以作審核申請而無須另行通知。
4. 如客戶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或智障人士，請親臨分行遞交開戶申請。